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水务局的2021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（大林镇清河桥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（大林镇清河桥村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299.115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2.344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210114MA0P5HTB8B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立日期：	2014年04月16日
注册资本：	9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建筑业	行业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